

發行日期	105 年 08 月 08 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3-120-019
			版次	3 版
文件名稱:承攬商管理規範				
文件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文件	制訂單位	管理部

次數	修訂前之內容	修訂後之內容	修訂日期
1	5.19.承攬商須親自派富有經驗之負責代表人長駐工地...由承攬商負責及料理，與原事業單位無涉。  5.20.承攬商於施工期間因廢土傾倒...之環保問題，概由承攬商負責，與原事業單位無涉。	5.19.承攬商須親自派富有經驗之負責代表人長駐工地...由承攬商負責及處理。  5.20.承攬商於施工期間因廢土傾倒...之環保問題，概由承攬商負責。	107.03.21
2	6.4.供應商的選擇與考核管理辦法(2-888-001)	6.4.供應商的選擇與考核管理辦法(2-160-001)	107.03.30
3		如條文對照表	107.08.21

核決		審查		擬案	陳宜仲
----	--	----	--	----	-----

文件編號	3-120-019	承攬商管理規範	3 版	第 1 頁，共 4 頁
------	-----------	---------	-----	-------------

1. 目的：

本廠為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為加強預防承攬人之**工作者**，在本廠廠區從事承建或修繕工作時引起災害造成不必要之損失，以維護工作安全，特制定本項承攬商管理規範。

2. 適用範圍：

凡與本廠訂有合約之承攬商，或從事本廠臨時工程工作者，均應遵守。

3. 名詞定義：無。

4. 責任與權限：

4.1. 安全衛生委員會：安全衛生督導與管理組織。

4.2. 安管室：安全衛生實施之專責單位。

4.3. 設保課：協助必要之設備維護。

5. 內容：

5.1. 採購單位應於承攬商進廠前簽屬承攬商工作安全承諾書，以確保承攬商瞭解本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

5.2. 承攬商重大工程應於開工前會同本廠有關單位召開承攬商協議組織及規範之事項；臨時或修繕工程須遵守規範，並須填寫承攬商廠區作業安全宣導記錄(包含承攬商工作安全承諾書宣導)及危害因素告知單。

5.3. 承攬商於本廠轄區或指定作業區內發生重大事故時，應立即報告安管室。其他一般事故也應於 6 小時內報告，並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本公司同時應確保承攬商及其員工於作業過程當中發生傷害、疾病、不健康及其他事件時，應將其事件調查報告交由安管室存查。

5.4. 本公司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應設置協議組織及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協議組織應由本公司負責總召集，以定期(長期性工程方面)或不定期(短暫性工程方面)進行相關事項之協議。

5.5. 本公司應要求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如職業災害通報及調查、危險作業風險管制、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緊急應變與準備等。

5.6. 承攬商之勞工進入營建工地或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時，必須戴安全帽。

5.7. 承攬商之勞工，進廠時必須接受檢查並禁止攜帶任何引火災爆炸、危險或違禁物品。

5.8. 承攬商及其勞工在廠區內裝接電源(含電焊、電扇、起重馬達、照明燈等)時，為安全起見，須先洽本廠設保課或現場主管同意並派員會同裝接，非經允許不得擅自裝接。

5.8.1. 在生產操作區域嚴禁煙火區隨意吸煙，連續三次者；取消其投標資格。

5.8.2. 因吸煙而引起火災或爆炸傷害損失，應由承攬商負責賠償。

文件編號	3-120-019	承攬商管理規範	3 版	第 2 頁，共 4 頁
------	-----------	---------	-----	-------------

5.9. 動火工作之規定:

- 5.9.1. 動火工作包括熔接、焊切、研磨、明火及使用非防爆型開關設備等任何可能產生火花之工作。
- 5.9.2. 承攬商之勞工在指定安全動火安全區外之廠區動火，須先取得動火許可證後，方可實施動火工作。
- 5.9.3. 動火許可證由現場主管簽發，安全衛生人員會簽。

5.10. 若因承建或修理工程之需要，承攬商勞工必須移動原有設備時，應事先洽得現場主管或有關負責人之同意，並指示在一定安全位置後，始准移動。

5.11. 物料搬運之規定:

- 5.11.1. 承攬商之勞工於物料搬運時，應儘量以機械代替人力，對運輸路線，應顧慮上下、左右、前後、妥善計劃，不可碰觸損壞廠區內任何機器設備。
- 5.11.2. 搬運任何物料不得拋擲。
- 5.11.3. 施工中物料機件放置不得妨礙交通或廠區內通道。
- 5.11.4. 運輸或重工具載重，不得超過安全負荷。
- 5.11.5. 非經現場主管許可，任何車輛不准隨意進入生產操作區內。

5.12. 高架工作之規定:

- 5.12.1. 承攬商之勞工在高架工作時，除本身應注意固定穩妥安全外，其他所需之工具材料，亦應妥為放置，勿使任意落下傷人。
- 5.12.2. 在高於地面二公尺以上施工架、管線、塔、槽等懸空工作時，應使用安全帶或設置安全護欄。
- 5.12.3. 安全帶使用前應先詳細檢查，確認安全後方可使用。
- 5.12.4. 高架工作不得僱用女工及童工。

5.13. 廠內一切設備，非經本廠有關部門主管許可，不得擅自動手或使用。

5.14. 承攬商之勞工於工作時，若發生危險之可能，應立即停止工作，並立即向現場主管報告，不得任意冒險施工。

5.15. 承攬商之勞工若從事危險性作業時，應穿戴適當個人防護用具以策安全。

5.16. 設保課或承辦單位應依據承攬商作業屬性填寫危險性作業許可證，並交由安管室審核後發給承攬商於其作業現場備查。

文件編號	3-120-019	承攬商管理規範	3 版	第 3 頁，共 4 頁
------	-----------	---------	-----	-------------

5.17. 鋼瓶使用之規定：

- 5.17.1. 鋼瓶搬運時，應蓋上安全保護閥帽，不得滾動滑拖。
- 5.17.2. 鋼瓶不可放置高溫及振動過據之處，並要避免日光照射。
- 5.17.3. 不得使用未裝或破損壓力表之氣體鋼瓶。
- 5.17.4. 不得將氣體鋼瓶帶進密閉塔、槽、容器內使用。
- 5.17.5. 乙炔鋼瓶必須豎立使用。
- 5.17.6. 不得以鋼繩及麻繩作為鋼瓶之吊具。
- 5.17.7. 不得用空鋼瓶或油桶當作工作檯，或在其上作切焊工作。
- 5.17.8. 鋼瓶所有接頭應以管夾鎖緊。
- 5.17.9. 鋼瓶貯放應加以固定，避免傾倒。

5.18. 承攬商對其僱用人員應依法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承攬商之作業人員依法應具備相關合格證照。

5.19. 承攬商應隨時注意廠區清潔、整齊。

5.20. 其他有關專門技術性工作之規定，應由現場技術人員隨時指導，並納入施工說明中。工程主辦單位監工人員，於監工時應經常注意承攬商是否遵守本守則，並隨時予以糾正，不得忽視。

5.21. 承攬商需投工程意外險，該險由廠商自行負責。

5.22. 承攬商須親自派富有經驗之負責代表人長駐工地，督導施工，負責所有工人之管理及給養者，並應約束工人嚴守紀律，如有規外行動及觸犯地方治安條例所引起之糾葛，概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如工人遇有意外或傷亡情事應由承攬商負責及處理。

5.23. 承攬商於施工期間因廢土傾倒、污水排放、空污及噪音等涉及政府有關規定之環保問題，概由承攬商負責。

5.24. 合格承攬商評估：設保課應監督承攬商於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績效做法，若發現承攬商於作業過程中發生違反法規及本公司安全衛生相關管理規範時，應將其不符合事項登錄於「承攬商違規事項統計表」作為合格承攬商評估依據，若該承攬商於同一承攬工程內違規事件超出 5 次以上者，本公司視其為不合格承攬商名冊，於下次同一承攬施工屬性將不採用該承攬商。

文件編號	3-120-019	承攬商管理規範	3 版	第 4 頁，共 4 頁
------	-----------	---------	-----	-------------

- 5.25. 移動梯、合梯使用之規定：承攬商使用移動梯、合梯前，應確認其構造及強度符合標準後始得進場使用（工作守則 5.17.移動梯及合梯使用守則）。
- 5.26. 承攬商(含原物料、託工廠商)如需操作廠內堆高機、天車需提供操作人員合格證書或技術士證影本，由安管室製發廠商堆高機操作許可證、廠商起重機操作許可證提供配戴，若無配戴者禁止操作，請對應窗口主管指派操作人員至守衛室確認簽名。
- 5.27. 內部查核無證照之供應商人員操作天車或堆高機等設備記點缺失，若該廠商違反者經查核超過達三次(含)違規，由安管室通知採購課貨款延期一個月，再發再順延一個月，如主管機關檢查員查核發現無證照之供應商人員操作天車或堆高機，使公司被查核缺失若有罰款則由廠商支付，並通知採購降低當月評核等級為 D 級。
- 5.28. 廠商進廠作業無合格證書或技術士證照而私自操作堆高機或天車，經查證屬實者，指定之堆高機或天車專責人員送人評會懲處，上二級主管連帶處分。
- 5.29. 指定操作之廠商人員如有異動時，由採購課或承辦單位重新提出申請並通報安管室，由安管室負責製作操作許可證提供廠商配戴。

## 6. 相關文件：

- 6.1. 安全衛生管理辦法(2-120-011)
- 6.2.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3-120-017)
- 6.3. 緊急事件準備及應變管理辦法(2-120-009)。
- 6.4. 供應商的選擇與考核管理辦法(2-160-001)。

## 7. 使用文件：

7.1 附件:無。

### 7.2. 相關表單：

- 7.2.1. 動火許可證(3-120-019-01)。
- 7.2.2. 承攬商廠區作業安全宣導記錄（3-120-019-02）。
- 7.2.3. 特殊危害作業許可證（3-120-019-03）。
- 7.2.4. 承攬商違規事項統計表（3-120-019-04）。
- 7.2.5. 危害因素告知單（3-120-019-05）。
- 7.2.6. 承攬商工作安全承諾書（3-120-019-06）。
- 7.2.7. 廠商堆高機操作許可證（2-120-018-02）。
- 7.2.8. 廠商起重機操作許可證（2-120-018-02）。

文件編號	3-120-019	承攬商管理規範	3 版	第 5 頁，共 4 頁
------	-----------	---------	-----	-------------

8. 實施：

本規範應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